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津01执32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光泽，天津天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龙头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叶青，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旭，公司员工。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头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31日做出（2015）一中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月9日以（2017）津01执32号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11519.32元，已全部结转为执行费，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龙头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司法审计，本院依法定程序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上海龙头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司法审计，并将审计报告依法进行送达，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又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本院依法做出限制消费令。申请执行人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其他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对此予以确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　发

审判员　赵荣荣

审判员　王　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徐　成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照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